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02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6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策橡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87,448,56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66,358,04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77,299.4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32,680,740.56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1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在《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0亿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5]12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2,680,740.56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318,753.37	170,000.00	170,000.00
2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85,000.00	85,000.00	35,268.07
3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 V 建设项目	84,000.00	60,000.00	18,000.00
4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	85,400.00	85,000.00	85,000.00
5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118,400.00	85,000.00	85,000.00
合计		691,553.37	485,000.00	393,268.07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